



類函七一



百五十廿九術
百五一三政術
百五

加
427
71



13



此係八治
州八年治
月同八治
悼山一人
郎君釀資
所購以贈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

政術部二十九

獄

疑獄

冤獄

緩獄

留獄

無囚

獄一

原釋名曰獄確也言實確人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又謂之圜土言築土之表牆其形圜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 圄禦也言領錄囚徒禁御也 詩曰宜狴宜獄 韓詩外傳曰鄉亭之繫曰狴朝廷曰獄則其事也 急就章曰咎繇造獄後代因之 風俗通曰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是也 博物志曰夏曰念室殷曰動

止周曰稽留三代之異名也又狴牢者亦獄別名家語
曰孔子為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同狴繫之 **增**說文曰
獄謂之牢 易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
獄 又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周禮秋
官曰以圜土聚教罷民 漢舊儀曰郡邸獄理天下郡
國上計屬大鴻臚東市獄屬京兆尹

獄二

原 囚 狴牢 繫應勿注 漢書曰有罪當械者皆頌
曹吏舍不 屬杓 象斗 漢書曰勾圈十五星杓曰賤
入狴牢 春秋元命苞曰為獄圓者象斗運也
運合宋均注曰作獄圓者象斗運也 東市 北寺

衛宏漢舊儀曰東市獄屬京兆尹西市屬左馮翊也
司馬彪續漢書曰范滂字孟博坐繫黃門北寺北寺獄
吏謂曰凡坐繫皆祭臯陶滂曰臯陶賢者古之直臣知
滂無罪將理之帝如其有罪祭之何益衆人由此止也
掖庭 郡邸 頭 帝 曰 武 帝 送 掖 庭 獄 夫 人 脫 簪 珥 叩
儀曰郡邸獄理天下郡 請室 謁居 絳 侯 囚 請 室 魯
國上計屬大鴻臚也 見 螻 夢 蟻 廬 義 慶 幽 明 錄 曰 晉
獄皆滿權寄此者 謁居 今 鍾 下 人 請 室 魯
及上祖坐事繫獄而非其罪見螻蛄行其左右相謂曰
使爾有神能活我死不當生乎因投飯與螻蛄食盡去
有頃復來形體稍大意異之復與食數日間其大如豚
及報當行刑螻蛄掘大齋根為大孔因破械得從此出亡
後遇赦得活東無疑齊諧曰吳當陽縣董昭之乘船
過錢塘江中見一蟻著一短蘆惶遽垂死使以繩繫
蘆著船船至岸蟻得出中夜夢一人烏衣來謝云僕是
蟻中王君有急難當見先語歷十餘年時江左所劫盜
橫錄昭之為劫主繫餘姚獄昭之自惟蟻王夢緩急當
告今何處告之獄囚言但取兩三蟻著掌中祝之昭之
政術部 謂監真山卷一百五十一

如其言暮果夢昔鳥衣人云可急去入餘杭山天下既

亂赦令不久也於是便覺蟻攻齒械已盡因得命獄過

江投餘杭山春省秋繕省禮記曰仲春之月命有司

又曰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繕圖去桎梏止獄訟

鄭元注曰因國所以禁守繫者則今之獄矣桎梏

注史後漢書曰尚書郎張宏獄吏上書自頌又鄒

獄中徐光於襄國詔獄光存不後趙錄曰石季龍中

曹參以明慎用刑而後相曰以齊獄市為寄慎勿擾也

牢天獄韓陽文要集曰貫索明貴人出也

平砥城禮曰若無節則惟園土內之鄭元注曰園上獄

王融曲水詩序曰鞠茂草於園靡死此衛展陳諺言表曰

諺言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高案李斯拘執束縛

法獄也仰天望氣居園中仰天而歎曰悲夫不

道之君何可為計哉漢書曰黃沙紫氣晉武帝

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黃沙紫氣太康初

置黃沙獄以訊囚徒黃沙獄名山堂肆考曰初吳未

滅時斗牛之間常有紫氣雷煥曰寶劍之精上徹於天

耳張華問寶劍何在煥曰在豫章豐城獄中

即補煥為豐城令煥至即掘獄基得雙龍劍

角犬牙何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

也之牙原蟲盤虎穴有蟲盤覆地色如生肝頭目口

鼻皆具問於東方朔對曰此蟲名怪哉昔時拘繫無辜

咸仰首歎曰怪哉蓋怨憤之氣感動上天所生也

對曰積憂者得酒而解以酒灑之當消于是問何以去之

中須史皆糜散尹賞為長安令修治長安獄穿

池方深各數丈以瓦甃為郭大石覆之名曰虎穴

三木九棘木頭及手是也又柳子厚論刑論云貫五

木加連鎖而致之獄易曰習坎上六係用徽纆寘

於叢棘三歲不得凶釋文眾議獄於九棘之下也

政術部刑監類例卷二百五十一

獄

中都官 未央殿 司馬彪續漢書曰武帝置中都官

侵絳侯 辱安 陽有詔獄 衛宏漢舊儀曰未央殿

國 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人有

澤上有風 安既出告勃反捕理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絳

山下有火 俱詳獄 黃霸受經 杜篤為誅 漢書曰

宣帝時議不當尊武帝廟及丞相長史黃霸坐不舉劾

俱下獄 霸欲從勝受經勝辭以死罪 霸曰朝聞道夕死

可矣 勝賢其言遂校之繫更再冬講不息 後漢書曰

獄三

杜篤字季雅客居美陽數從令請託不諧頗相恨令怒

收篤送京會大司馬吳漢堯光武詔諸儒誅

之篤於獄中為誅辭最高帝悅賜帛免之

原 畫地 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 梟棘 左傳曰吳子執

板也 棘柙 孟子曰桎梏死 重事 漢景帝紀曰

增 桎梏 者非正命也 桎梏 重事 漢景帝紀曰

舒傳云大獄者 狴犴 使人多禮乎 狴犴 漢景帝紀曰

天獄也 狴犴 使人多禮乎 狴犴 漢景帝紀曰

城 也 狴犴 使人多禮乎 狴犴 漢景帝紀曰

小宛刺 王詩小宛大夫刺幽 在縲 紲 論語曰子謂

也 雖在縲紲之 納橐 左傳曰信公二十八年晉執

子非其罪也 故以衣食為已職 橐 子以君在幽 監

白虎通曰三王始有 晉令固屋 厚其草蓐無令漏濕

獄 夏曰夏臺云 晉令固屋 厚其草蓐無令漏濕

司空詔獄 列侯二千石屬宗正 若盧詔獄 左將軍

政術部 司空詔獄 列侯二千石屬宗正 若盧詔獄 左將軍

丹等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案掖庭秘獄漢書

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北寺太子家獄舊儀曰太

輔上言不宜立趙使仔為皇后太子家獄子家獄治

上使侍御史收縛下掖庭獄

太子官屬太

子太傅也

之羊也性知有罪臯陶臨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

觸無罪則不觸蓋天生聖獸助獄為驗故臯陶禮半跪

坐事

增子長修史罪幽於縲紲子長因論李陵得

殯母還獄漢鍾離意為棠邑令民房廣為父報仇繫獄

據皆爭不可意曰罪自歸我義不累汝等遂遣

歸殯發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得減死論

出獄太守怒霸父式為獄掾能據法守正不徇太守私情

命乃自首主簿温嘉之

白獄乃自首主簿温嘉之

獄四

人罕犯法大理寺卿徐嶠奏云今歲天下斷死刑止五

十八人先是相傳寺獄殺氣太盛鳥雀不棲今有鵲巢

其樹百官以鵲噪獄樓朝野僉載曰唐貞元中黎景

幾致刑措賀鵲噪獄樓逸居空青山有鵲巢其庭每

以餘食食之甚馴仰後景逸出仕被誣下獄一日有

鵲飛於獄樓上下向景逸喜噪久之已而果赦下

原詩隋魯本與胡師耽同繫胡州出被刑獄中詩曰叔

夜絃初絕韓安灰未然相悲不相見幽繫與幽泉唐

駱賓王幽繫書情通簡知已詩曰驄馬刑章峻蒼鷹獄

吏猜絕縑非易辨疑壁果難裁揆畫慙周道端憂帶夏

政術部

刑監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獄

五

盆徒望日蟄戶未驚雷霜歇蘭猶敗風多木屢摧地幽
蠶室掩門靜雀羅開自憫秦冤痛誰憐楚奏哀 **增**又
憲臺出紮寒夜有懷詩曰獨坐懷明發長謠苦未安自
應迷北叟誰肯問南冠生死交情異殷憂歲序闌空餘
朝夕鳥相伴夜啼寒 **原**沈佺期幽繫詩曰吾憐曾家
子昔有投杼疑吾憐姬文公非無鴟鴞詩臣子竭忠孝
君王惑讒欺萋菲離骨肉含惋興此辭 **增**又曰無事
今朝來下獄誰期十月是橫河君看鷹隼俱能擊為報
蜘蛛收網羅 又同獄者歎獄中無燕詩曰何許乘春
燕多知辯夏臺三時併欲盡雙影未嘗來食蕊嫌叢棘

銜泥怯死灰不知黃雀語能雪冶長猜 儲光義獄中
貽姚張薛李鄭柳諸公詩曰中夜囹圄深初秋縲紲久
疎螢出暗草朔風鳴哀柳河漢低在戶蠨蛸垂向牖雁
聲遠天末涼氣生霽後哀哀害神理惻惻傷慈母妻子
垂涕泣家僮日奔走書辭苦人吏饋食勞交友寒服猶
未成繁霜漸將厚諸公深惠愛朝夕在左右束濕雖欲
操釣金庶無負傷羅念搖翮蜿足思驥首眷言出深窞
永日常攜手 李白繫潯陽上崔相渙詩曰毛遂不隨
井曾參寧殺人虛言誤公子投杼感慈親白璧雙明月
方知一玉真 劉長卿罪所上御史惟則詩曰誤因微

海鏡類編卷一百五十一
六
祿滯南昌幽繫園扉晝夜長黃鶴翅垂同燕雀青松心
在任風霜斗間誰與看冤氣盆下無由見太陽賢達不
能同感激更於何處問蒼蒼 盧綸罪所送苗貢外上
都詩曰謀身當議罪寧遣友朋聞禍近防難及愁長思
未分寂寥驚遠語幽閉望歸雲親戚如相見唯應泣向
君 宋蘇軾獄中寄弟子由詩曰聖主如天萬物春小
臣愚暗自亡身百年未滿先償債十口無歸更累人是
處青山可埋骨他年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為兄弟更
結人間未了因 又曰柏臺霜氣夜淒淒風動琅璫月
向低夢遶雲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雞眼中犀角真

吾子身後牛衣愧老妻百歲神遊定何處桐鄉知葬浙
江西 明李夢陽獄夜詩曰簷景棲棲落臺居黯黯幽
鼠緣爭果隊螢過隔衣流幸竊餘光照那蠲多穴愁亦
知廣川子跼蹐為春秋

唐駱賓王在獄詠螢火賦序曰綈袍匪舊白首如
新誰明公治之非孰辨臧倉之愬是用中宵而作達旦
不瞑覩茲流螢之自明哀此覆盆之難照況乘時而變
含氣而生雖造化之不殊亦昆蟲之一物應節不憊信
也與物不競仁也避日不明義也臨危不懼勇也事有
沿情而動興因物而多懷感而賦之聊以自廣 又在

政術部

刑部

獄

獄詠蟬詩序曰余禁所禁垣西是法廳事也有古槐數
株焉每至夕照低陰秋蟬疎引發聲幽息有切常聞吟
喬樹之微風韻資天縱飲高秋之墜露清畏人知僕失
路艱虞遭時徽纆不哀傷而自怨未搖落而先衰聞蟪
蛄之流聲悟平反之已奏見螳螂之抱影怯危機之未
安感而綴詩貽諸知己庶情洽物應哀弱羽之飄零道
寄人知憫餘聲之寂寞

疑獄一

曾賈子曰梁嘗有疑獄羣臣半以為當罪半以為無罪
雖梁王亦疑梁王曰陶之朱公以布衣富侔國是必有

奇智乃召朱公而問曰梁有疑獄獄吏半以為當罪半
以為不當罪雖寡人亦疑吾子決是奈何朱公曰臣鄙
民也不知當獄雖然臣之家有白璧二其色相如也其
徑相如也其澤相如也然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
王曰徑與色澤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
公曰側而視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梁王曰善故獄疑
則從去賞疑則從與梁國大悅

疑獄二

原惟輕有赦舜典曰罪疑惟輕刑疑赦從罰罰疑赦
從免言重疑也無質不聽疑事無質質成也疑則捨之不聽

疑獄

疑獄

疑獄

注曰簡誠也雖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 闕疑 緩死 罪疑 刑放

雖國令是于罰宜無小 而人心未厭事合從輕 宣尼之聽訟辭不獨見也 漢景之恤疑獄亦命讞之

疑獄三

原共赦 禮記曰疑獄記與衆共之衆疑則赦之 讞疑 吏不決 詳疑獄四漢高

詔 人不厭 漢景帝詔曰諸疑獄雖文致於法史記曰張湯決大獄請博士弟子補廷尉史平亭疑 平亭疑

法 奏讞疑 注亭均也調也言平均疑法及為讞疑奏 分別著讞 又曰必奏先為上分別其原上所受是

獄訟之要書於讞法 疑獄四

挈令以為後代式

疑獄四

增 詔漢高帝讞獄詔曰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冤獄一

增 後漢書曰永平中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獄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漢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

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奸專為忠平所誣帝曰
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不知所犯不道故多
有虛引異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
內別有發其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
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為章對曰臣自知當
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誠異陛下下覺悟而已今出之
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
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
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
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冤無敢悟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

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 永平二年京師旱和熹鄧皇
后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而被考自
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
視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
未還宮澍雨大降

冤獄二

原亡璧 盜金 楚相亡璧門下疑張儀盜之掠 **增**劄

腹 耶耳 唐武后時酷吏來俊臣黨人羅告司刑府史

乃援刀刺其腹秋官侍郎劉如璿見之竊歎唐宇文
融恨恚張說乃與崔隱李林甫共劾說引術士王慶則
奏表其間及引僧道岸冒署右職帝怒詔源乾曜隱甫
韋抗等即尚書省鞠之發金吾兵圍其第說兄左庶子

政術部 刑部 監領 卷一百五十一 冤獄 十

光詣朝堂

原 肺石民

棘林鬼

周禮曰以肺石達窮民注赤石也

才文曰肺石少不寃之人棘林多夜哭之鬼

罪

良夫無辜

北面上詳獄四左傳曰子為渾良夫叫天無辜

治長非

不察申生

竟死孝婦

左傳曰申生曰君實不察其罪

誣告婦加鳩竟結其罪孟嘗字伯周為戶曹

霜

三年致旱

鄒衍被囚仰夫而歎五月降霜

殺姑女告婦殺母婦自誣服殺姑于公明之不可

竟殺之郡界旱三年後太守至祭其家天乃立雨

大霧不開

淫潦自霽

南部新書曰唐李錡之誅大霧

詔收葬之

唐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

江潮間值龍勳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

咨存亡乾夫內悅其色且利其財既占陽驚曰乃夫殆

不還矣即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遂為

富人及徐州平可久困甚丐衣食歸閭里往見妻乾夫大怒詭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賂而可久反得罪

得其情即勅吏掩乾夫並前獄吏下獄悉發賂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

丹筆誤書

抱恨入地

無辜籲天

瓜李雖疑薰

猶自別

生為窮人

死為冤鬼

未聞情得但見

獄成

獄非明察

法乃濫施

得情猶合哀矜非

罪誠宜開釋

劍有餘冤尚能衝斗

日無私照猶隔

覆盆

眾口鑠金信非其罪

片言折獄不見其人

冤獄三

死灰不然

詳獄三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韓安國

捶楚求罪

捶楚之下何求不獲

韓安國

者有餘辜
 寬饒因奏封事上以爲怨謗大夫鄭昌上書訟寬上竟下
 旨意欲求禪大逆不道諫大夫鄭昌上書訟寬上竟下
 寬饒吏寬饒引佩刀自刎
 北闕下衆庶莫不憐之
 爲兄訴冤
 唐穆贊字相明
 欲重察使盧岳妻分貲不及妾子妾訴於官中丞盧佖
 贊弟賞上冤狀詔三司覆
 治無驗猶出爲柳州刺史
 申理元忠
 唐中宗時諸張
 諸元忠嘗言太后老矣不若挾天子爲久長太后怒下
 元忠獄朱敬則抗疏理之曰元忠素稱忠直若令抵罪
 失天下望則元誣劾韋賞
 唐陸楚皆名家子有美譽嘗
 忠爲高要尉
 論事性兼楚遂誣劾以罪帝遣中人至兼廷勞
 出詔執賞楚殺之二人以無罪死天下莫不稱冤
 師旦
 唐李尚隱擢左臺監察御史時有馮昭泰者性
 爲妖蟲繫獄詔御史覆按皆託病不往尚隱曰善
 良方蒙枉不爲申明可乎因請行果推雪其冤
 訟

岳飛冤
 宋秦檜矯詔下飛與子雲大理獄命鑄中丞何鑄
 報國四字鑄察其冤白檜檜語塞乃改命諫議大夫
 俟尚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或教高以臺章所指淮西
 逗留事爲言又使于鵬孫革等證飛逗留命評事元龜
 年取行軍時日雜定之傳會其獄大理即薛仁輔等皆
 言岳飛無辜不聽一日檜手書小紙付獄即報飛
 死矣布衣劉允外上書訟岳飛冤下大理獄即報飛
 多殺不辜而號無告無所銜冤飲恨吞聲飲恨
 與濁吏何親與冤人何讐氣怨結而不揚涕
 滿汁而橫流國章斯抵誠合申之人命所懸豈宜
 冤濫

冤獄四

增詩唐錢起歎畢少府以持法無隱見繫詩曰用法本

政術部

刑部

冤獄

三

禁邪盡心翻白極畢公在囹圄世事何糾纏翠鳳呈其
瑞虞羅寄鍛翼囚中千念時窗外百花色落景閉園扉
春蟲枉叢棘古人不念文紛淚莫沾臆 明楊繼盛朝
審途中口吟曰風吹枷鎖滿城香簇簇爭看負外郎豈
願同聲稱義士可憐長板見君王聖明德厚如天地廷
尉稱平過漢唐性僻從來歸視死此身原自不隨楊
又獄中紅苔詩曰寒柝淒淒哀怨絕陰雲黯黯鬱愁結
西風滿地苔痕紅盡是渭囚冤淚血 又臨刑詩其一
曰浩氣還太虛丹心照萬古生前未了事留與後人補
其二曰天王自聖明制度高千古平生未報恩留作忠

魂補

制唐中理冤屈制曰朕祇膺寶曆寅奉璇圖常居安
以戒危每在得而思失慮一夫之弗獲憂萬方之有罪
以為承平既久區寓至曠州邑相望衆庶殷阜事繁則
詐起法弊則姦生念茲冤滯載懷惻隱是以頻發詔書
庶幾息訟 又制曰微物不安每切納隍之慮一人失
業更軫宵衣之懷思欲下情上通無令壅隔所以明四
聰也其官人百姓等有冤滯未申或獄訟失職或賢才
不舉或進獻謀猷如此之流任其投匭凡百士庶宜識
朕懷

政術部

刑部類編卷一百五十一

冤獄

三

書唐陳子昂申宗人冤獄書曰臣伏見宗人嘉言有
至忠之誠抱徇公之節執法不撓為國殄讐頃者逆子
賊臣陰構禍難潛圖密計將危社稷當時逆節初露朝
野震驚賴陛下神武之威天機電斷得奉聖決恭順天
誅不顧軀命不避彊禦惟法是守惟惡是讐幸能察罪
明辜窮姦極黨使伏法者自首情實天衢得以清泰萬
國得以歡寧今乃遭誣罔之罪被構架之詞陷見疑之
辜困無驗之告集作幽窮詔獄吏不見明肝血赤心無
所控告母年八十老病在牀抱疾喘息朝不保夕身幽
獄戶死生斷絕朝蒙國榮夕為孤囚臣竊痛之

緩獄

原不留

易曰君子以明慎

緩死

易曰君子以

要囚

詳刑

緩刑

容姦

利淫

仲春省

月令曰仲春

省囚去桎梏

孟夏挺

重囚

孟夏挺

天子命有司

舍

輟丹筆

刑將不變

獄貴惟精

若審慎而無

他

雖愆期而可恕

淹恤過時亦宜問罪

稽留有

故亦可徵辭

將赦罪之有程敢忘慎守

未得情而

難斷寧免稽遲

國章斯抵宜守限於申嚴

人命所

懸豈忘情於審慎

雖緩死以過時未盡善也

比失

刑於欲速不猶愈乎

留獄

後漢書曰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贓抵罪遂增錮二世釁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贓罪司徒楊震等議依光比劉愷獨以為春秋之義惡惡止其身禁錮子孫非先王祥刑之意唐書曰唐扶字雲翔太和五年為山南宣撫使內鄉倉督鄧琬負度支漕米七千斛吏責償之繫其父子至孫凡二十八年九人死於獄扶奏申釋之詔切責鹽鐵度支二使天下監院償逋繫三年以上者皆原又曰白居易見度支有囚繫閩鄉獄者更三赦不得原乃奏言父死繫其子夫久繫妻嫁

債無償期禁無休日請一切免之奏凡十餘上朝廷許之又曰初鹽鐵度支屬官悉得以罪人繫所在獄或私置牢院而州縣不聞知歲千百數不時決殷侑奏許州縣糾列所繫申本道觀察使并具獄上聞許之違限之糾慢官之科雖要囚惟恤而折獄有程雖事無欲速而法有勾稽既察情而得情何當斷而不斷既非伏念之勤宜及過時之責若踰伏念之時淹恤不糾則恐舞文之吏因緣長姦聽訟之要辭既易於二三伏念之期日遂踰於五六

囚

政府部

刑監類例卷一百五十

留獄

囚

七五

風俗通曰囚道也言辭窮情得以罪誅道也
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赦要囚
又泰誓曰囚奴正士毛詩曰在泮獻囚
周禮曰罪人寘諸圜土故囚字為口守人此其象也
周官曰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鄭元注云囚拘也此其事也
易坎卦曰上六利用徽纆寘於叢棘三歲不得凶
漢書天文志曰有勾圜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也
淮南子曰拘圜圜者以日為修當市死者以日為短
韓陽天文要集曰流星入昴貴人繫囚也

囚二

左傳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
又曰莊公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
公右盭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不敬子矣
又曰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躡
審取戈以斬囚
又曰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戰於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漢書曰雋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不疑多有所平反母為喜笑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故不疑為吏嚴

而不殘 又曰王章下廷尉獄妻子皆繫小女年十二起號哭曰平常獄上夜呼囚數至九今八而止我君素剛先死者必君也果死 東觀漢記曰馬援為郡督郵送囚至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亡命北地遇赦 後漢書曰陸續字智初太守尹興辟為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反事覺顯宗得其錄有尹興名興詣廷尉續與主簿梁宏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續母遠至京師覘候無緣與續相聞但作饋食付門卒進之續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但悲泣耳使者大怒以為門吏通傳意氣將召案之

續曰囚食餉羹誠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蔥以寸為度是以知之 魏志曰賈逵字道宗太祖征劉備先遣賈逵至斜谷視形勢道逢水衡載囚數十車逵以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太祖善之拜諫議大夫 晉書曰曹攄字顧遠為臨淄令獄有死囚歲夕攄行獄愍之曰新歲人情所重豈欲暫見家耶眾囚皆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攄悉開獄出之剋日令還掾吏固爭歲謂不可攄曰此雖小入義不見負自為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還並無違者一縣歎服 北史曰後魏元麗拜雍州刺史為政嚴酷吏

人患之其妻崔氏誕一男麗遂出州獄囚死及徒流案未申臺者一時放免 宋書曰王志累遷宣城內史清謹有恩惠郡人張倪吳慶爭地因經年不決志到官倪慶因相攜請罪所訟地遂成閒田後為東陽太守郡獄有罪重囚十餘人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反惟一人失期志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日果至以婦孕吏人益歎服之 北史曰蕭撫入周為上州刺史為政以禮讓為本嘗至元日獄中囚繫悉放歸家聽三日然後赴獄主者爭之搗曰昔王長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切懷景行以之獲罪亦所甘心諸囚荷恩依限而至吏人

稱其惠化 陳書曰張種以外戚賜無錫嘉興縣侯秩嘗於無錫見有重囚在獄天寒呼囚曝日遂失之陳文帝聞之笑而不責 唐書曰韋仁壽隋大業末為蜀郡法司書佐獄無冤囚其有罪者臨時就戮猶西向為仁壽禮佛而死 又曰太宗親錄囚徒多所原宥見死罪者憫之放歸於家限至來秋即戮乃勅天下死囚皆放令入京並依期而集於是天下死罪囚三百九十人皆釋禁自至不勞督領一無逃散太宗感其奉法盡赦之又曰高宗遵貞觀故事務在恤刑嘗問大理卿唐臨在獄繫囚之數對曰見囚五十餘人惟二人合死上以

囚數少甚喜 又曰呂元膺為蘄州刺史頗著恩信嘗
歲終閱郡囚囚有自告者曰某有父母在明日元正不
得相見因泣下元膺憫焉盡脫其械縱之與為期守吏
曰賊不可縱元膺曰吾以忠信待之及期無後到者由
是羣盜賊相引而去

囚三

原籥動

杓虛

王充論衡曰赦令將至則擊室籥動獄
中人當出故其感應令籥動也 詩舍

神霧曰杓為天獄

夏臺

姜里

夏臺為虐名湯囚之

文王於

縲紲

琅當

關東冶長在縲紲之中 琅當王莽捕

傳諸鍾官萬數

黑蒙

赭衣

周禮司寇凡害人者實

明刑注非使冠飾著黑

攘獄

捕亡

周禮謂拒當獄

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若拒捍走者又減二等皆限

又曰徒流囚限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

等主守不覺減囚罪三等故縱者即與囚同罪也

蒙

幕

著械

左傳晉人囚季孫意如以幕蒙之

晉蒙

幕蒙之

火畢遷

搶地

仰天

漢書曰馬遷與任安書曰當此

火畢遷

則心惕息

史記李斯居

夏挺

冬決

禮記曰仲夏

市無索挺重囚益其食鄭元注挺寬也

謝承後漢書

冬決

謝承後漢書

冬決

罪

就格

促械

北齊書後漢書曰范滂以黨事下黃門

就格

遂與同郡表忠等爭受楚毒

魚秦魏器曰賈逵為丞

相主簿魏王欲征吳逵諫王怒付獄吏不即著械逵曰

至冬

休臘

促著我械王且疑我在近職求緩於卿

至冬

休臘

至冬

休臘

將遣人來察著械適訖果遣人視之

囚

至冬

休臘

休臘

政術部

刑監類

卷一百五十五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上詳冬決注陳留音舊傳曰虞延除因

陽令亭至歲時伏臘陳休遠囚徒詳放因

踰魏臧霸父式為獄掾據法不聽太守私殺太守收霸

台今踰獄石室金墉吳越春秋曰吳王拘越王勾

雜事曰齊王同舉義兵囚蒯竹囚梧象晏子春秋

王倫父子五人於金墉城以車逐之得而拘之晏子曰

君人者寬惠慈衆公令出所斬竹之囚王充論衡曰

李為長為政欲知囚情以梧內宮永巷後語曰春秋

桐為象囚之刑詳察獄漢書曰人籠鳥檻猿

穆公將兄三人囚於內宮因戚夫人

呂后為皇太后乃令永恭因戚夫人

係徽纆拘囹圄易曰係用徽纆詳刑法三叢

子出許楊武王下車釋箕子囚

守即出囚轅陽繫軍府左傳曰越椒囚為賈於轅

楊遣還

詳四楚關三木入五刑魏其大將關三木詳獄

因鍾儀注安國注曰兩謂囚證造至也

兩至具備則眾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罪

出房廣吳志曰太史慈常為山越所執孫策躬自解縛

慈曰未可量也策大笑曰今日之事與卿共之

會稽典錄曰鍾離意為棠邑令縣民房廣繫獄母死意

乃出之廣嶺畢身為木石職納橐籥司馬遷書園

自還詳獄四左傳審俞忠於

木石與法吏為伍已職詳獄四

衛侯以衛侯衣食為已職詳獄四

囚四又維易曰拘係之脫桎易曰桎用不羣周禮中罪

胥靡史楚王胥靡申公注曰頌繫漢景帝著令年

以下及孕未乳產盲師侏儒當鞫繫者頌

繫之注師樂師盲瞽也頌寬容不桎梏也

政術部

刑監類考卷一百五十一

原詩隋虞綽於婺州被囚詩曰窮通雖有命逋亡誠負
累背恩已偷生臨危未能死待罪旣不測法禁復無已
厚顏羞朋友囚心愧妻子聖日始東扶徂年迫西汜方
違盛明代永向幽泉裏况當此春節物候驚田里桃蹊
日影亂柳徑秋風起動植皆順性嗟余獨淪恥投筆不
重陳此情寄知己

增唐元稹慙問囚詩曰司馬子微
壇上頭與君深結白雲儔尚平邨落擬連賣王屋山泉
為別游各待陸渾求一尉共資三徑便同休那知今日
蜀門路帶月夜行緣問囚 宋唐庚訊囚詩曰參軍坐
廳事據案嚼齒牙引囚到庭下囚口爭喧譁參軍氣益

振聲厲語益切自古官中財一一民膏血為吏掌管箠
反竊以自私人不汝誰何如摘領下髭事老惡自張証
佐日月明推窮見毛脉那可口舌爭有囚奮然出請與
參軍辨參軍心如眼有睫不自見參軍在場屋薄薄有
聲稱只今作參軍幾時得騫騰無功食國祿去竊能幾
何上官乃容隱曾不加譴訶囚今信有罪參軍宜揣分
等是為貧計何苦獨相困參軍噤無語反顧吏卒羞包
裘琴與書明日吾歸休

制唐中宗慮囚制曰禮防君子自昔通規律禁小人
由來共貫朕情存革務志在懲愆欲申作解之恩慮開

徵俸之路非所以納人軌物垂裕後昆既屬陽和之辰
宜敦耕稼之業三農啓候方陳敬愛之規百姓為心爰
軫泣辜之念將申慮降再釋狴牢庶無滯禁之寃仍示
小懲之戒其都城之內見禁囚徒朕特親慮仍令所司
具為條例奏聞

判唐失囚判曰園土不嚴罪人其遁亡而由已誠曰
慢官獲則因人其何補過相彼維甲所謂攸司不念恪
居傲于美里旋聞失守逸乃楚囚雖非故縱所因曾是
慢常而致徒稱勿佚未可塞違得於他人自是疎網無
漏失其所職豈可出押不科無貪假手之功固合甘心

於責

放囚

兩釋

左傳曰兩

一重

詳囚二

乃逸

左傳曰晉人

卒明日復戰乃逸楚囚注曰緩

之令逸欲使楚人知其謀也

而縱

詳囚二

蒐乘補

漢書若

出繫

輕繫

而縱

詳囚二

今責保

事當死都遣還禁如期返

至節

刻期

並來

臘皆歸

後漢虞延字子大為涇陽令歲時伏臘放囚歸

子大為涇陽令歲時伏臘放囚歸

曹聽

伏

寒病遂解

後漢鍾離意字子阿辟司徒府送囚詣河

內寒徒病路過弘農意移屬縣使

徒衣縣不與而於

書言狀意亦具以聞世祖謂侯霸

曰君所使掾何仁於

用心誠良吏也意遂於道解徒桎

誦經

脫械

晉苻丕左丞相徐義為

期俱至無敢違者

誦經

脫械

慕容永所獲

械其手

政術部

晉書卷一百五十一

放囚恤囚

放囚恤囚

放囚恤囚

將殺之義誦觀世音經至夜有為開械脫出若
有導之者遂奔楊佺期佺期乃以為洛陽令
還獄四詳獄務以哀矜示其仁信無苟免之心待
而懷惠守自拘之限來不忍欺

恤囚

原給酒漢趙廣漢為京兆富人蘇回為郎二人劫執之
臣釋質束手得善相遇二人即叩頭送獄廣令給酒
肉至冬當出死豫為調棺斂葬具皆曰死無所恨
愍無子詳獄二問辭狀吳顧雍為丞相為呂壹所誣
和顏色問其辭狀臨出又謂曰君增給衣薪宋神宗
得無欲有所道耶壹叩頭無言增具湯沐宋紹興元年有
繫囚貧乏者冬月權給衣被具湯沐進呈宋紹興元年有
薪炭及飯食仍委長吏提舉具湯沐進呈宋紹興元年有
者上曰此事甚好朕方念之具湯沐進呈宋紹興元年有
內侍持餅肉徧賜繫囚仍具湯沐以示恩惠

活囚

原偉張蒼史張蒼坐法當斬解衣伏鎖肥白壯王訢
暴勝之欲斬王訢曰殺訢不足增威不如
時有所寬以明恩貸勝之壯其言而赦之
姦漢書崔篆為建新大尹獄姦填滿出二千餘人掾吏
子謂之知命曰將有梅篆曰邾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
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詳獄二千邾吉拒使詳獄
寒朗陳寃詳獄一袁安條奏後漢汝南袁安遷為楚郡
千人顯宗怒甚治之迫急囚皆自誣安至案獄無證明
者條上出之掾吏叩頭爭安曰如不合上意太守自坐
不相及帝悟奏增元吉辨寃石州判官馮元
出四百餘家增多所全活宋趙普為軍事判官太祖
特超以資賜緡多所全活與語奇之會獲盜百餘人
章就死普意其有寃啓太祖仲孫審獄許州司理時
更訊之所全活者十七八仲孫審獄許州司理時
政術部詳獄

詳獄

活囚

詳獄

有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賈賄不與而惡之曰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抵死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

疑獄全活 張奎辨囚 宋張奎守婺州有滯囚法當死者數十人皆服其明之 唐肅白冤 宋唐肅為秦州司理覆按一視牘而辨之 唐肅白冤 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得不自誣服肅為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遂不自誣服肅為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果得真殺人者 訪問非盜 劫盜成廉廉權知滄州有屬曰我武人也獄非吾事試召其鄰里而訪問之 釋囚 皆曰非盜也既二日果得真盜降詔獎諭之 釋囚 得賊厚德錄曰宋斬宗說嘗攝滄州鹽務縣里有繫囚病甚願一別母而死宗說疑之會犯者言其母年九十縛令人與俱往既而吏獲所殺人者

錄囚

原口說 應奉為郡決曹吏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千

面罵 吳呂壹以姦罪繫廷尉尚書懷敘 多有情偽 後漢左雄為青州刺史每行 有所平反 雋不疑 部錄囚徒察顏色多有情偽

無囚

原黃霸 漢書黃霸為潁川太守百 童恢 後漢書童恢連年 恩惠懷感 劉平為全椒令有恩惠無繫 三年無囚 何易于為益昌 府縣獄空 唐性無怨 三年無囚 大理獄空 上曰大理寺臨安府在關下 雞未敢謂刑措然獄訟 三院獄空 宋神宗元豐五清簡安禮言三院獄空安禮事至輒斷庭無留訟於是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安禮事至輒斷庭無留訟於是政術部

留意吏事能駭動
外吏於古無愧矣
本寺獄空
宋孝宗淳熙五年閏六月大理寺卿吳交如等奏本寺獄空欲依故事稱賀詔免上表
為獄代償
宋孫莘老知福州時眾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曰所以施錢者何也曰願得福耳曰佛殿未甚壞孰若為獄囚代償官通使數百人釋桎梏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即日輸錢肉圖為之一空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政術部三十
法官
殺人文字誤告人罪使吏供已犯夜相代罪
議獄傷察獄舉按
款辯
關傷
藥人舉按
誣人
錯誤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政術部三十
法官
殺人文字誤告人罪使吏供已犯夜相代罪
議獄傷察獄舉按
款辯
關傷
藥人舉按
誣人
錯誤

原典獄
主獄
坐獄
王廷獄於
三世
吳雄子訢孫恭三

四人
漢官帝詔曰今廷平任
輕祿薄為立
增提刑
周禮

宋職官志曰總郡國之庶獄核責其實而
司寇
有秋

覆以法督治姦盜申理寃濫則隸提刑司
有

官司
聽獄
辭
可與
人共
者不
獨有
也
李離
伏劔
李

漢武帝方文學張湯決大獄欲傳古
義乃請博士弟子治春秋補廷尉史也
李離
伏劔
李

離晉文公理官也過聽殺人之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
賤罰有輕重下吏有罪非子之過也離曰臣居官為長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法官

不與吏讓受祿為多不與吏分過聽
殺人傳罪下獄非所聞伏劍而死
廷尉詳平 于求寬恕 漢于定國求明察寬
號尉平 于求寬恕 魏置理曹 法曹即
酒尉冬月請治酒數石不亂為廷 魏置理曹
晉置博士 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早請置律博士相教授
遂施 倪寬不習事 漢倪寬射策補廷尉文學卒史為
用法律吏謂寬不 陳矯不讀律 得廷尉不讀律而
習事不署從事 尚存獄吏之失 漢路溫舒曰秦
知獄吏之尊 周勃 尚存獄吏之失 漢路溫舒曰秦
存治獄之 王彪之 比張釋之 尉有永嘉太守謝毅赦
吏是也 後殺同郡人周矯矯從兄球詣州訴冤揚州刺史殷浩
收毅付廷尉處之 以球為獄主身無王爵非廷尉所科
不肯受與相覆詔令受之 處 霍光用杜延年之
之上疏引據時人比之張釋之

以寬詳
寬刑

聽訟一

增 易訟卦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又豐
卦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毛詩曰蔽芾甘
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名伯聽斷 又曰行露召伯聽
訟也 尚書大傳曰聽訟之術大略有三治必寬寬之
術歸于察察之術歸于義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
是慢也 春秋元命苞曰樹棘槐聽訟於下棘赤心有
刺言洽人情者原其赤心不失實事所以刺人情令各
歸實槐之言歸也情見歸實也 禮記曰司寇正刑明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二百五十一 聽訟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二百五十一

聽訟

二

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正在我之刑明在人之辟又必三訊羣吏三有旨無簡不聽簡誠也有其意無其附從輕出之使從輕赦從重重猶赦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也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意思念也淺深謂俱忠愛以盡之情也有罪本心有善惡悉其聰明致其

聽訟二

增左傳曰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右助也王叔陳生怒出奔晉侯使士丐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士丐於王庭聽之

風俗通曰潁川有富室兄弟同屋兩婦俱懷孕大婦數月胎傷因閉匿不產期至弟婦生男夜因盜取爭訟三年州縣不能決丞相黃霸出殿前使卒抱兒去兩婦各十餘步叱婦自往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叫啼弟婦恐傷害之因乃放與而心甚自慘悽霸曰此弟婦子也責問大婦乃具服後漢書曰王渙為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莫不曲盡詐情壓塞羣疑又能以譎數摘發姦伏京師稱歎以為渙有神算宋書曰傅琰為山陰令有賣針賣糖姬爭絲各言已者詣琰琰挂而輕鞭之有鐵屑乃

罰賣糖者又有二老爭雞問何食一云食粟一云食豆
剖之見粟罰言豆者人畏如神明也 後魏書曰季崇
為揚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數年不知
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已子並
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曰此易知耳二父與兒各在別
處經禁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偶患向已暴死荀
泰聞即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
知之乃以兒還泰 隋書曰辛公義為牟州刺史下車
先至獄中親自驗問十數日間決斷咸盡方還大廳受
領詞訟皆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寮二人側坐訊問事若

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問人或諫之答
曰刺史無德令百姓係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
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後有欲爭訟者其鄉閭父老
遽相曉曰此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聽訟三

原稽貌 察情 考其貌慎獄之至也 忠愛 欽恤
禮記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謂聽訟也
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注曰敬之惟刑之可
也 猶人 老吏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 東矢 鈞金
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東矢於朝然後聽注必
以東矢者自表其直也不入則不聽也 又兩劑禁
人獄入鈞金三日致於朝然後聽之注獄相告罪也劑
券書也使各齎券書又入鈞金三日而聽之重刑也
政術部

入金則自服不直 留辭 速獄 謂一人之辭最難聽

獄 不堅也鈞三十斤 增妾逐妻 僕告主 宋王罕知潭州有狂婦屢訴

獨引至前委曲徐問久之其言稍可曉本婦為得人妻無

子夫死妾有子遂逐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稱為神明

宋發狂罕為治妾而反其資婦良愈郡人稱為神明

稅物庠曰舉人行囊孰無貨物未可深罪 窮詰書吏

免坐貸人 莞有三國魏胡質字文德為常山太守遷任東

而家少妻所以死乎悉召見其比居年有少書吏李

謀逆救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按久不能決乃命宋璟為

京兆留守復按獄其獄一而決初梁山詭稱集多假

貸於人按獄吏欲非所防意使知而假是與為反貸者弗

遂知何罪之有 治母告子 詰父稱翁 李國史異纂曰唐

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得無悔乎寡婦曰子無賴不順母

寧復悔乎傑曰審如此得無悔乎寡婦曰子無賴不順母

悔再三論之寡婦執意如初道士立於門外傑密擒之

其子遂承伏云某與婦私常為兒所制故欲除之傑放

晉城令富民張氏道士同棺載之 宋程明道為澤州

也來就沙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詰縣辨理老

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詳也

月日其人抱去其後歸而顯曰歲久矣汝向記之詳也

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顯曰歲久矣汝向記之詳也

書云某年某月某日抱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汝年幾何

曰三其父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

謂之生其父驚駭遂服罪 從情從辭 求生求

殺之聽人求所以生之情或從其辭 又曰古情

得獄成 辭貴明徵 罪宜慎測 刑將不變 獄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聽訟 五

貴惟精 黃沙執憲 丹筆垂仁 既慚金矢之直
何道鐵冠之効 梧丘有雪冤之魂 棘林無夜哭之
鬼 刑期無刑經邦之茂範 殺以止殺有國之宏規
泣辜流念無虧大禹之恩 丹筆哀矜有裕放勛之
惠 漢制九章設黎元之銜勒 湯存一面作黔首之
隄防 干紀亂常必加誅於三族 反道敗德終不捨
於五刑 定國之司廷尉爰求明察 不疑之尹京師
多所平反

聽訟四

增 辯處杜祐補剡縣丞常過潤州刺史韋元甫以故人子待之不加禮他日元甫有疑獄不能決試詢

祐祐為辯處要無不盡
元甫奇之署司法參軍
刑注傳別手中別
書約劑今之邦券
以情左傳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舉要契其要注要契之辭不失情動不皆災肆赦尚
典刑察辭于差呂刑察辭閱實其罪呂刑罪與惟
良折獄 哀敬折獄 非從惟從 惟察惟法並呂
協日以刑周禮司寇要之旬而職聽於朝羣士司刑皆
殺肆之 旬日乃弊於刑司寇以議獄成至聽萬民之獄訟附
三日 旬日乃弊於刑司寇以議獄成至聽萬民之獄訟附
用情理之上日乃棘木之下禮記獄成告於大司
斷冀有可出也 棘木之下禮記獄成告於大司
申嚴仲秋刑斬殺必當無留申嚴百明徵其辭左
斷獄蔽訟蔽亦知法省刑漢書刑法志曰古以怒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聽訟 六

所不服

漢雜事曰陳寵為司徒

郭公所決退無怨情

後漢郭躬父弘習小杜律為法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小杜律者杜周武帝時為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少子延年亦明法律

宣帝時又為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詳總載晉何曾

在家之女從

聽訟五

唐詩

唐錢起縣內水亭晨興聽訟詩曰晨光起宿露池

上判黎毗借問秋泉色何如拙宦情磨鉛辱利用策蹇
愁前程昨夜明月滿中心如鵲驚負恩時易失多病績
難成坐惜寒塘晚霜風吹杜蘅 崔國輔送韓十四被
魯王推遞往濟南府詩曰西候情何極南冠怨有餘梁

王雖好士不察獄中書

議讞一

唐

經濟類編曰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

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
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駁
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
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
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狎
妄自投斃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
惠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灾秋一

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
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
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實豈有次玉
當罪之科哉 又曰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
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後為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
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
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
其罪科躬以明法律召入議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
法彭當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彭既無斧鉞可
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

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戟
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帝從躬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
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
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
帝後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
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
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
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
曰善

議獻二

犯蹕 盜環 漢張釋之為廷尉上行中渭橋有人從

怒其輕釋之曰法者天下之法也所公共其時上誅則已既

高廟坐前玉環奏棄市上怒令族之釋之

曰假如盜長陵一抔土又何以加於法乎

造印 劇談錄曰唐李沅公勉鎮鳳翔有屬邑編毗因

欲以為殊績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私室信宿與官

吏重開視之皆為土塊矣莫不驚駭以狀聞僉曰奸計

公覽之邑宰莫能自白遂以易金伏罪繫獄以案上聞此

事請更詳之怒時表相國滋移獄於府中案問閱獲間二

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即本質存焉遂於列肆索金

二農夫以竹昇至縣境計其金非二人以竹擔可舉其

即路之時金已化為土矣於是羣疑大豁遂獲清雪河

軍推官無已後表至德宗時為宰相大豁趙林為武安

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瀛瀛

人心不厭

吏議難知 漢景帝詔曰

之卒免外 府皆服 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謝之

下獄恐為官屬所誣謂掾吏曰本起武吏不通法律然

為諸君覆之乃為平處十中八九吏大驚異 誤傳當

罰 爭死乃讞 孔融兄喪喪不在融厓之事發并收褒

融爭死問母曰家事當在長安合當辜

一門爭死郡不能決乃上讞詔坐褒

議讞三

不當 許讞讞四 再却 廷尉張湯有疑奏已再却矣

成讀之皆伏寬所奏即得可 移讞 上讞 讞於

上曰前奏非俗吏之所為也 移讞 疑 為天下公 唐戴

公禮獄成有 奏讞 掾 張湯舉 倪 為天下公 唐戴

直為大理少卿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封

德彞論監門校尉不覺罪當死無忌贖胄曰校尉與無

成術 開 議讞

忌罪均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為天下公
朕安得阿親戚封德彝固執曾曰校尉由無忌致罪法
當輕若皆設不得法不應坐唐張蘊古除大理丞初
獨死由是皆免疾而語涉妖妄蘊古窺其獄稱好德瘋疾有愆法不應
坐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狗情阿縱奏事不實太宗大怒
令斬於東市尋悔因發制曰凡決死僕不去曹唐李
者命所司五奏覆蓋自蘊古始也日知獨平寬無文致嘗
歷一司刑丞時法令嚴吏爭為酷日知獨平寬無文致嘗
免日知曰吾少卿胡元禮執不可曰吾不去此曹囚無生
法皆以狀讞後卒用日知議

議讞四

增詔漢景帝讞獄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
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
當讞者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察獄一

增後漢書曰左雄為青州刺史界內肅清每行部錄囚
徒察顏色知情偽 晉書曰苻融仕苻堅為司隸校尉
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返宿妻家妻為賊所殺妻兄
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豐不堪楚掠自誣引殺妻融察而
疑之問豐曰汝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
發夜嘗夢乘馬南渡水返而北渡復自北回南馬停水
中鞭策不去俯而視之見兩日在于水下馬左白而濕
右黑而燥寤而心悸以為不祥問筮者筮者曰憂獄訟
遠三枕避三沐既而妻為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

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馬左
白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
之乃獲昌詰之昌到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董豐期以
新沐者枕枕為驗乃悞中婦人也 後魏書曰辛祥任
司馬失白璧兵樂道顯被誣為賊官屬推處咸以為然
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竟出之月
餘別獲真賊 又曰司馬悅字慶宗歷任豫州刺史時
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賣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疑邑
人張堤為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笞掠自誣言殺
獄至州悅觀色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

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此賊竟遺何物靈之曰唯得
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為也召居州內刀匠
視之屬有郭門者前曰此刀鞘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
民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及祖款引靈之又於及祖身
上得毛奴所著皂襦及祖伏法悅察獄多此類也 後
周書曰柳慶為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詣京師
交易寄人停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謹
而失之謂是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遂自誣服慶聞
而歎之乃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之
慶曰頗與人同宿并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沙門再

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主人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
乃真盜耳即遣吏逮捕沙門方懷金逃匿後捕得之盡
獲所失之金 又曰柳慶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
賊所鄰近被囚繫者甚多慶以賊徒既眾似是烏合既
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
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恐不免誅
聽先首免罪便欲求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
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下因此推窮盡獲黨與 隋
書曰韋鼎為光州刺史有人客遊通主人之妾及其還
去妾盜物於夜逃亡尋於草中為人所殺主家知與妾

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辜獄成上
于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殺非也乃某寺僧誘妾盜物
令奴殺之賊在某處即放此客遣擒僧并獲贓物自是
部內肅然咸稱其神

察獄二

增交錢 魏書曰廷尉高柔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
奴問曰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訟者乃辭請廷尉
柔問曰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弱養一老
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
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仇乎對曰無柔
曰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
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女
曰頗曾舉人錢否乎子文曰自以貧弱初不舉人物也
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實禮錢何言不也子文怪
政術部

刑部監員

察獄

之知事露應對不次柔問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
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葬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
文辭往掘得屍認一爭給為臨通曰漢薛宣字贛君
書復盈母子為平人將一爭給為臨通曰漢薛宣字贛君
一頭到市賣之道遇別因共爭鬪各云我錢耳何足紛
宣劾責兩各與半使追聽之後人喜曰君恩前之錄主
呼吏斷各與半使追聽之因後人喜曰君恩前之錄主
稱怨不已宣曰吾得當矣因後人喜曰君恩前之錄主
詰責之具服悉得還本主因後人喜曰君恩前之錄主
欲損其威乃取死囚還本主因後人喜曰君恩前之錄主
若與死人共笑語狀陰察口眼中有稻芒便往至死
曰誰載人入城對曰惟收廷掾而拷問具服不殺外惟
疑君與死人後人語乃收廷掾而拷問具服不殺外惟
邊敢犯之自後人語乃收廷掾而拷問具服不殺外惟
莫敢犯之自後人語乃收廷掾而拷問具服不殺外惟
門先恨藏吏以鼠屎投蜜中啟言不謹亮令破鼠屎
屎中乾亮笑曰鼠屎投蜜中啟言不謹亮令破鼠屎

水中兩日

一詳察獄

一男與語

令晉書曰陸雲為凌儀

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問
曰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
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一縣稱爲神明曾悉
語憚近縣故遠相邀候於是其夫一縣稱爲神明曾悉
縱枉盜捕唐錢徽字蔚章少江州刺史初州有盜劫貢船
縱去數日舒取濱江惡少年二百人繫獄徽按其枉悉
州得真盜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求宿不許求寢于門外
車箱中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出僧
不寐窺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出僧
此事疑我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臂井而
踰牆婦人已為掠遂自誣服獄已成敏中獨疑之詰問
僧送官不堪掠遂自誣服獄已成敏中獨疑之詰問
再四僧乃備言其故於是密遣吏訪其賊中獨疑之詰問
有娠聞其自備言其故於是密遣吏訪其賊中獨疑之詰問
市矣娠聞其自備言其故於是密遣吏訪其賊中獨疑之詰問
并得其賊息曰彼婦人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往捕獲
僧始得釋原探情窮審偏聽生姦公聽不私

增正大姓殺人

宋朱壽昌知閬州大姓雍子良屢殺

察獄舉按

民代出就吏獄具壽昌覺其奸引囚詰之曰聞子良與汝錢十萬許納汝女為婦且誓汝子欲汝代其命有之乎囚色動則又摘之曰汝且死彼券書抑汝女為婢指錢為雇直又不誓汝子將奈何囚悟涕泣覆面曰囚幾誤死遂以實對壽昌

原推己以議物捨狀以探情

誅一以振萬損少以戒多

舉按一

增後漢書曰董宣為洛陽令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及主出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主訴光武大怒召宣欲箠殺之宣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光武令小黃門持之使宣叩頭謝主宣不從彊使頓之宣

兩手據地終不肯俯光武笑敕彊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宣悉以班諸吏由是能搏擊豪強京師莫不震悚號為卧虎歌之曰袍鼓不鳴董少平 又曰桓帝時李膺為司隸校尉時小黃門張讓弟朔為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畏膺威嚴逃還京師匿兄家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自此諸黃門常侍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出省桓帝怪問其故并叩頭泣曰畏李校尉時朝廷綱紀頹弛而膺獨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登龍門 唐書曰禁軍暴橫京兆尹張仲方不敢詰以薛元賞代之嘗詣

李石第聞石方坐聽事與一人爭辨甚喧元賞使覘之
言有神策軍將訴事元賞趨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
不能制一軍將使無禮如此何以鎮服四夷即命左右
擒出仇士良召之元賞曰屬有公事行當至矣乃杖殺
之而囚服以見士良曰中尉宰相皆大臣也宰相之人
若無禮於中尉如之何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庸可恕
乎中尉與國同體為國惜法元賞已囚服而來惟中尉
死生之士良無如之何乃呼酒與元賞歡飲而罷 資
治通鑑曰後梁時吳張崇在廬州貪暴不法廬江民訟
縣令受賕徐知誥遣侍御史知雜事楊廷式往按之欲

以威崇廷式曰雜端推事其體至重職業不可不行知
誥曰何如廷式曰械繫張崇使吏如昇州簿責都統知
誥曰所按者縣令耳何至於是廷式曰縣令微官張崇
使之取民財轉獻都統耳豈可捨大而詰小乎知誥謝
之曰固知小事不足相煩以是益重之 續資治通鑑
曰宋太宗時陳利用以幻術得幸驕恣不法居處服御
僭擬乘輿趙普按其十罪既命配商州普復力請誅之
帝曰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普曰陛下不誅則
亂天下法法可惜此一豎子何足惜哉帝不得已命誅
之已而復遣使貸之使至新安馬旋寧而踣及出寧易

馬至商州已磔於市矣聞者快之

舉按二

原多劾權豪漢范滂為太尉黃瓊所辟詔三府掾屬舉

不避彊禦漢鮑永為司隸以鮑恢為從事俱抗直

方進搏擊漢翟方進為京兆掾擊豪彊為丞相

發姦漢尹翁歸補河東卒吏按正故人罪後漢書蘇

刺史有故人人為清河太守延年重之

太守喜曰人皆有一天我獨有二天章曰今日蘇孺文

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刺殺舍中兒

舍中兒犯法遵殺之即日考竟

吏卒收之即日待旦奏劾

老竟遂棄官尉晉傅元字休奕為司隸校

值日暮捧白簡整簪帶突霍禹門

疎懼不寢坐而待旦與謝尚飲

廬私屠酤椎破與謝尚飲

尚酌飲而還溫問所劾舍曰公以尚何如人

溫曰勝我合曰豈有勝公而行非耶溫義之

狸命訖乃埋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受

有似怪鳥晉孫盛為長沙太守頗營貨從事至郡

事進無威鳳來儀名不劾盛與相溫擊之州不坐

隼始擊漢孫寶為京兆尹立秋私檻車收州不坐

次公無所迴避蓋寬饒字次公為司隸無所迴避

然既明且哲以保少君無所迴避

其身不納竟自刎少君無所迴避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拷訊

原歲上漢宣詔係者或以掠辜瘦夜拷後漢常林林朝

之曰君為廷尉耶常曰無榜數千漢貫高對獄吏榜

完曰何故夜拷因常慚之增無肆掠春無肆掠掠

謂暴拷榜舍人漢武帝令倡監榜原何求不得楚

肆下何雖死無辭受附之時有苑明盜官物明壯悍

求不得破械與沐浴飲食勸誘之乃省服兼引支黨權奇之遂

破械與沐浴飲食勸誘之乃省服兼引支黨權奇之遂

同繫囚多嬰病五毒備慘揚州刺史秦太守成公浮

乃請先就拷掠五毒備慘揚州刺史秦太守成公浮

賊掠五毒備慘揚州刺史秦太守成公浮

榜吏至死

唐同平章事韓滉自浙西入朝帝虛已待

省聞非刑人地而榜吏至死公家先相國以狷察不滿

歲輒罷之今公何蹈前非顯立威福豈尊主卑臣義耶

悟悔原張儀以相壁答貧無行必盜相君壁共執儀

掠答數百不陸續以母羹免陸績字智伯為太守尹

服乃釋之廷尉續與主簿梁宏等傳考詔獄掠毒備

謀反事徵諸廷尉對食涕泣曰母來不得見問何以知

至辭氣益壯一日對食涕泣曰母來不得見問何以知

食餉羹是以知之使者以狀聞赦還鄉里

款辭

兩辭尚書曰無或私五辭又曰師單辭又曰明

書辭頗無抵調漢大鴻臚持節移梁王傅相曰王

引證後漢吳詠為馬賢所辟又為證埋無兩直自

政術部引證後漢吳詠為馬賢所辟又為證埋無兩直自

刑錄彙編卷一百五十一

款辭

大

史列死二人慚悔和涼州刺
會獄 追對 不舉其
要左傳曰王叔氏
自伏其過 莊子曰置對
辭漢周勃下廷尉以公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
簡地 不足受辭 漢朱安世云南山
屬大以理丞諸獄結正徒以上各呼囚與其家 乃詔推
事唐刑法志武后詔法司及推事使 引說為証 唐張
誣魏元忠有不道語引張說為証 廷辯說惶遽宋璟
謂說曰名義至重未可陷正人以求苟免緣此受責芬
以實對元忠免死

相搏 穀梁曰公子季友與莒擘屏左右而相搏公子
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魯之寶刀也公子取

而殺 交梓 趙簡子曰孟獻子有讎臣五人叔向
莒擘 曰夫一人關不益其 拔戟而走子都拔戟而逐
之 忘身 論語曰血氣方 勃怒 息 鬪力 鬪志 不 鬪
者成之 繁矣 獄繁矣 禁囂 司獄 禁鬪 鬪者
論語曰血氣方 勃怒 息 鬪力 鬪志 不 鬪
剛戒之在鬪 勃怒 息 鬪力 鬪志 不 鬪
憑怒 用壯 爭雄 血作 脈憤 力爭 心競
鬪心 鬪志 張空拳 冒白 飽毒手 居爭 瀝麻池相
毆擊及貴名陽與飲酣亦引陽臂笑 下血成江 春秋
曰龍門下血如江時人 監腦伏地 楚子搏楚子伏地
其腦 妻呼即還 呼即還 子胥問之對曰屈於一人之
政術部 鬪傷

羊公之臂 凡過而殺傷者以民成之禮

藥人

原祭地

左傳申生獻昨公祭地地墳與犬犬燬

毒涇

左傳晉侯帥諸侯伐秦秦人毒涇上

流師人多死

寘堇

國語驪姬寘堇於肉注堇烏頭也

飲鴆

左傳成季以公命命僖叔

使鍼季鴆之曰飲

噬腊遇毒

害人聚毒

害物

此則有後於魯國

毒人之罪

包藏禍心

合聚毒藥

誣人

原游辭

易曰誣善之人其辭游

偽辯

心勞

勞日拙

情偽

厚誣

左傳鄭賈人曰吾小

矯誣

爾詐

予欺

飾虛

行詐

詐謀

姦計

如簧之

舌 詩曰巧言如簧

鑠金之口

不當受殃

月令杜挽不當反受其殃

非誣勿坐

漢宣帝詔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皆勿坐

辭為憑虛

罪

宜閱實

婦女誣母

漢宣帝時陳留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祇一女適人其妻卒翁復娶一妻生一子翁死其妻竊數年前妻女欲奪其財物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鄰縣不能斷聞於臺省時那吉為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無影時入月中命取郡中同歲小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無影

變色又令與諸兒同立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

遂奪其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母之罪

盜誣

人自所其右臂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

以食而盜以左手舉七箸因詭之曰能辨惟濟引問面給

興無妄之辭

明巧訴之咎

殺人

政術部

刑錄卷一百五十一

誣人 殺人

三

漢法

殺人者死 賈制後漢賈彪為新息令土人貧困多

南有盜劫害人城北有婦人殺子處出按驗掾吏欲引

南慮怒曰賊寇害人此常理母子相殘昔天違道遂北

行劫一人患殺禮記爭奪相尸僵文選曰睚眦介尸

殺莫大之罪周禮無赦之刑刑死 杯酒相讎古詩失

起相讐 不忍為賊 左傳殺人不忌為賊 狂易得減 漢陳忠字

論事遂施行也 推埋為奸 漢王溫舒少時推埋為

之性必亂汝家汝能除之則吾無恨 年十三謂漢曰

拜謝曰亡母顧命之言敢受 以俎壺投左傳盧蒲

子之王何以擊之解其左肩猶 嚴挺之子 唐書

廟桷動於堯以俎壺投殺人而死 援 嚴挺之子 唐書

母裴氏不為父叔之所容獨厚其妾英武始八歲以鐵

槌就英寢碎其首左右驚白曰郎戲殺英武曰安有大

戲也父奇之曰負嚴挺之子也 原秦舞陽十三殺人

請名 魏典農劉邈竊於禁內射兔其曹張京投書言

告者名帝怒曰吾豈妄收爾耶系曰廷尉天 請本魏

有投書誹謗太祖欲得其主 國淵字子尼請其本

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募讀二京賦者果得罪人 投

匿名書 漢趙廣漢為潁川太守惡相朋黨乃許相評或

瓦器 有敢告字 漢王嘉上疏故事尚書希下章為煩

也 有敢告字 宋王安禮神宗時知開封府時選者

帝付安禮曰取治之安禮驗最 薛曰豈有素不快於若

薛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呼問 薛曰豈有素不快於若

政術部 開監頁為卷二四五一

告人罪從坐

者耶曰有持筆求售者拒之快快去其意似見銜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即梟首於市

從坐

原夏誓子則孥戮汝 **漢律**晁錯曰罪人不孥 **淪胥**

胥以鋪 **連坐**均連坐千餘家 **巢毀**子年八歲端坐

不起人問之二子曰安有巢 **荀氏女**魏荀芝為穎川

坐死何曾使陳咸上議云一人之身內外受辜請在

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從之

王凌妹魏荀淮字伯濟妻王凌妹也凌誅妹當從罪見

從妻上道五子泣血請淮准不忍乃令 **應侯席蒙**史

應侯范唯任鄭安平為將降趙應侯席蒙請罪秦法任

人有敢言鄭安平以其罪罪之秦昭王恐傷應侯意乃下令

事以其罪罪之 **義合不坐**漢淳于長封定陵侯坐大

發時已出或嫁方進何武以犯時為 **劉廙復位**

論廷尉孔光曰夫婦義合云云詔從光議 **魏**太相時劉廙弟與魏誦謀反當連坐陳羣字長文

兄弟不及攜貳叛歸孫權羽兵敗被殺為南郡與關羽

及崇待如故也 **子妻應坐**魏母丘儉誅子妻荀氏應

為三五法漢靈帝以州郡 **原**申商相坐法 **刑**法

任申子秦用商鞅著 **趙張連坐法**漢張湯趙禹條定

相坐之法參夷之刑 **相代罪**

原許代後漢陳忠字伯始為尚書奏母子 **請代**漢安

尹次史王殺入次兄初玉母軍請代命因縊而死尚書

陳忠議活次王應劭駁曰名忽死子糾孔子曰如

政術部 **相代罪** 楊認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經於溝瀆晁父非錯刻峻遂自殞其命班固曰不如趙
毋指括全宗今殺無罪之初軍活當死之次玉此謂求
生非謂代死
一門爭死 漢孔融一門爭死詔坐况
也詳議獄一
褒罪詳
議獄二

猜認

源卓茂 馬漢卓茂字子康為丞相史出行有人認其馬
心得馬當以此馬詣承相府後
劉寬牛漢劉寬字文
主得馬乃詣府中認之寬下車步歸頃得牛還謝曰慙
負長者寬曰物有相類事容錯誤幸勞見歸何謝之有
同舍金 漢直不疑同舍郎亡金疑不疑
在郎署有郎誤持鄰舍郎絳去主疑重
不自申說市絳還之後郎還絳事乃白
熟字少避地於象陰山耕種禾黍將
熟人有認之者宮不爭推與之也
曹節豕 魏曹節
字元偉

鄭人有亡豕者與節豕相類詣門認之節不
爭後主得亡豕乃慙送謝節笑而受之
脯晉桑濩字子深嘗宿逆旅同舍失脯疑虞盜之虞解
脯客還虞衣主人曰多恐狐狸偷去乃將脯主至冢間得
虞投而不顧 冰下得犢 朱沖字巨容少有至行鄰人
冰下大慙以犢 張儀盜璧 詳冤 杜宣疑蛇 應彬為
汲令賜主簿杜宣酒壁 子幹墾田 稻 鍾離牧字子幹
上懸弩照於杯影如蛇 長翔墾田 稻 郭翻字
曰君慕承宮僕自行法牧遂出裝還山陰長釋民自止
牧之民慚春稻得六十斛無取者 長翔墾田 稻 郭翻字
貧無業欲墾荒田先表題經年無主然後作及將
熟有認之者悉推與之宰令聞以稻還翻翻不受
錯誤 失入 失出 併入

原誤宣 孫章誤言兩報 失傳 失辭 失口 增刑
術部 詳議讞二 錯誤

僭左傳刑僭則 罰爽入人之罪罰既爽於躬行 枉撓枉撓不當反受其殃

謂曲入私曲 察阿黨謂獄官 容姦輕典 惠暴殺人

不死傷人不刑是惠原謂上為君 謂上為君夏侯勝質樸見時

暴而寬惡也詳寬刑 以十為百後漢詔賜降胡縑以十為百

是親信之也以十為百 帝怒將答即僕射鍾離意曰

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解帝意解乃復 寧失不經

大罪重當先坐乃解衣就格帝意解乃復 寧失不經

罪分故誤 罰有等差 法有誤論 過宜情恕

情匪誣欺 法當開釋 必先問罪 方可原情 情

匪哀矜 理乖明啟 誠非巧詐之辜 謂寬過誤之

戾 事雖乖於審慎 情宜異於矯誣 事雖昧於二

思 過宜寬於無簡 慎非石氏雖慙數馬之能 誤

比鍾離宜恕賜縑之謬

文字誤

原 失傳有司失其傳也 踳駁糾 闕疑 改正 掌以簿書

誤於文字 一馬之闕 三家之疑 十以為百

五而闕一 亥豕之疑 魯魚之誤 寧免毫釐之差

不容筆削之改 書馬闕文責寧加於石建 賜縑

過數罪亦捨於鍾離 使吏供已

原 司馬市買漢蓋寬饒為左司馬在部常為衛官繼使

書責問衛尉由是 主簿迎醫晉陶侃廬江人為郡主

不復私使候司馬 主簿迎醫晉陶侃廬江人為郡主

政衛部 李諶 使吏登 裴

迎醫請行曰資於事父以護視家事漢丞相司直繁

夫蕭望之使守吏自給車馬往茂陵遣修園宅王晉

戎為荆州刺史坐遺吏修增私役門卒唐郇令裴仁

園宅應免官詔以贖論刑非畫一之制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帝意解

犯夜

號戒夜三擊鼓以號戒注鼓也謂夜扞擻說文曰扞

也所繫露灑風夜謂行多露星行御星行者禁宵

也禁警巡西京賦曰警守周禮夜事謂夜獵漢李

軍夜獵還灑陵暮歸晉王承字安期為東海太守政

不覺日暮承分夜以星不時者注謂晨行者

抵禁街抵禁犯禁國禁官禁詔夜士以詔夜士

巡夜之士掌夜時周禮司寤氏掌夜亭吏呵漢李

從人飲還灑陵亭亭長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部

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為也止廣宿亭下部

尉杖殺之愛幸黃門蹇石

叔父殺之夜禁是于必先問罪宵行有故似可徵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一

車以象刑 諸瀆汚其衣 弁聞說下 上刑赭 下刑墨
詔申飭公卿 令思齊封尊平化侯
尚書大傳曰 唐虞上刑赭衣不純
中刑雜理下刑墨象純幪巾也

象刑二

唐虞象刑 尚書舜典曰 不使冠飾 周禮害人者不
也 不虧其體 闕土之刑人 畫跪當黥 慎 草纓當

劓 又曰有虞之誅 履屣當刑 艾鞞當宮 志曰犯黥

者卑其巾 犯劓者丹其服 犯臙者墨其體 犯宮者 畫

雜其履 大辟之罪 殊刑之極 布其衣 裾而無緣 領

衣冠異章服 志 犯墨者蒙帛巾 尚書大傳曰 唐虞

中 犯劓者赭其衣 夫傳 犯臙者幪其臙 又曰犯臙

其臙處 而畫之 犯大辟者衣無領 又曰犯大辟

肉刑一

尚書大傳曰 非事之事 出入不以道義 而誦不祥之
辭者 其刑墨 觸易君命 革輿服 制度姦兇 攘竊傷人者
其刑劓 決關梁 踰城郭 而略盜者 其刑臙 男女不以義
交者 其刑宮 降叛寇賊 劫掠者 其刑死 注曰 非事而事
之 今之所不當得為也 攘竊也 尚書舜典曰 象以典
刑 注曰 典常也 示人以常刑 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也
又伊訓曰 臣下不匡 其刑墨 說文曰 黥刑在面也
禮統曰 劓刑法 木勝土 決其皮革也 臙刑法 金勝木 去
其節目也 白虎通曰 臙脫其臙也 漢書曰 黥劓之

罪不及大夫故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器君也大夫近於君也 又曰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 晉令曰奴婢亡加銅青若墨黥兩眼後再亡黥兩頰上三亡橫黥目下皆長一寸五分廣五分 唐通典曰梁制劓者身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黥都咸反面為劓字十四年又除黥面之刑 周禮司刑職曰刑罪五百鄭注曰刑斷足也周改臏作刑也

肉刑二

增家語曰季羔為士師刑人之足俄而衛有蒯瞶之亂季羔逃之走郭門刑者守門焉謂季羔曰於彼有缺季

羔曰君子不踰又曰於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刑者曰吾不能縱主之法而親刑子之足今吾在難正子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哉刑者曰斷足固我之罪昔公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決獄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悅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問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者其惟子羔乎 史記曰孫臏與龐涓同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

不及孫臏陰使人召孫臏臏到恐其賢以刑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而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以為奇遂竊載與之齊焉

肉刑三

原詔除議復漢文帝除肉刑詔曰夫斷肢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楚痛之甚也續漢書曰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蔡智屨賤之智不如蔡葵刑孔融建議不可乃止齊景公繁刑猶能衛其足又曰齊景公繁刑刑有鬻踊者故晏子曰踊貴屨賤師贊子轅而登席衛侯怒曰必離刀鋸忍刻截融斷其足尚書曰荀朝涉之脛表安肉刑議曰不忍刻截之慘而安勦絕之悲秦施上服苗作虐刑秦酷以施上服之刑曰苗民作五虐之刑爰始

淫為劓刑極點注曰苗人始為截則劓刑極陰點面故為虐也四肢重罰五虐峻刑文選曰重罰肉刑也彊鉏不衛鬻拳自納曰鄭伯刑彊鉏君子謂彊鉏不能衛足鬻拳自納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刑也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於刑納卞和獻玉卞和獻玉於秦王曰石也王怒刑其足左傳曰齊懿公與卞和之父爭田不勝及即位掘而刑之而使斲為僕也

想踊貴之時俗由是敝念鼻醜之日人何以堪苗民作而降咎垂誠呂刑文帝廢以從寬稱仁漢牘刑曰今爾何懲惟時苗民斷制五刑上帝不綱降咎於苗注曰謂苗人作五刑天乃滅之漢文帝去肉刑用笞罰文選曰歌雞鳥於關下稱仁漢牘也

肉刑四

政術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矣此緹紫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絲者也其欲復之者則曰任箠令用鞭刑酷吏倚而行之則專殺濫死之弊作矣此班固所謂以死罔人失本惠者也臣以為議事者宜徵其實用刑者宜酌其情若以情實言之則可廢而不可復也何者夫肉刑者蓋刑劓椽黥刑之類耳書所謂五虐之刑也昔苗人始淫為之而天既降咎及秦人又虐用之而天下亦離心夫如是則豈無濫死者耶漢文帝始除去之而刑罰以清我太宗亦因而棄之而人用不犯夫如是則豈有罔人者耶此臣所謂徵其實者也臣又聞聖人之用刑也輕重適時變用舍順

人情不必乎反今之宜復古之制也況肉刑廢之久矣人莫識焉今一朝卒然用之則見者必痛其心聞者必駭其耳又非聖人適時變順人情之意也徵之於實既如彼酌之於情又若此可否之驗豈不明哉

贖刑一

釋尚書舜典曰金作贖刑注曰設入刑者以金贖罪晉律曰其年老小篤癘病及女徒皆收贖又曰諸應收贖者皆月入中絹一疋老小女人半之又曰以金罰相代者率金一兩以當罰十也

贖刑二

增家語曰魯國之政贖人於諸侯皆取金內府子貢贖之而辭不取孔子聞之曰賜失之矣夫聖人舉事可以移風易俗而教導不可施於百姓非獨適身之行也今魯國富者寡貧者多贖人受內府金則為不廉則何以相贖乎自今已後魯人不復贖人於諸侯矣 晉書曰王宏有政績為河南尹苛碎坐桎梏罪人以泥墨塗面置深坑中餓不與食又擅縱五歲刑以下二十一人為有司所劾帝以宏累有功績聽以贖罪論 又曰烈王無忌閻王承之子也承為荊州刺史王廙所害江州刺史褚裒當之鎮無忌及丹陽尹桓景等餞於板橋時王

廙子丹陽丞者之在坐無忌志欲復讐拔刀將手刃之裒景命左右救捍獲免御史中丞車灌奏無忌欲專殺人付廷尉科罪成帝詔曰王當以體國為重豈可尋繹由來以亂朝憲主者其中明法令自今以往有犯必誅於是聽以贖論 唐書曰僖宗乾符三年敕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

贖刑三

原入粟 輸錢 漢張敞言國兵在外穀度不足願令有罪入穀蕭望之及李膺議曰粟以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得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竟不施敵議詳贖刑五錢託為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謂上疏論之詔下切

貴州 罰金 出縑 漢張釋之為廷尉文帝出中渭橋

當罰金詳議獄三 續漢書建武初令天 解左驂

入半縑 史記曰越石父賢在縲紲之中晏子見而解左

死罪 縑三十匹 鈇五匹 右趾至髡 鉗城旦 舂十 誅匈奴

捕安世 後漢竇憲字伯度有罪請誅匈奴 漢丞相公孫

賀請捕朱安世 以贖子罪子敬聲 伏斧鑕 獻金

也 西京賦曰丞相欲贖子罪云 其罪歸其貢物不納

馬 兵部負外郎李知損上書請籍沒其物而禁錮使者

於是 以元弼下獄 元弼遠人臣將命無狀願伏斧鑕以贖

乘寬政 亂多 以違令得罪死者 峻刑法 每以軍令從事人

有赦 百身可贖 尚書曰五罰之疑有赦注曰出金

贖刑四 詩曰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官婢 漢書曰太倉令淳于公犯法當刑其幼女緹縈

妾傷夫死者 不可復生 刑者 不可復續 雖欲改過 自新

其道 無由 妾願沒入 為官婢 以贖父刑 文帝哀憐之 乃

下詔 除官奴 十匹 罪中 帳吏 命廣盜官 慢三張 合布三

罪 一 擗 登聞鼓 求為官奴 不為贖 父罪 時議者 欲減 廣死

宗 此 為 殺 小 一 恩 於 今 開 萬 怨 於 後 遂 正 廣 刑 不 如 權 輕

重 罰 有 權 免 刑 戮 免 於 誤 者 之 試 罰 誤 者 之 試 貢 禹 請

穆王訓夏 刑之法 更從輕 以布告天下 貢禹請

除 贖 刑 之 法 金 罰 貨 罰 司 兵 注 以 金 以 貨 贖 罪 者 也

政 術 部 刑 之 法 金 罰 貨 罰 司 兵 注 以 金 以 貨 贖 罪 者 也

刑 之 法 金 罰 貨 罰 司 兵 注 以 金 以 貨 贖 罪 者 也

刑 之 法 金 罰 貨 罰 司 兵 注 以 金 以 貨 贖 罪 者 也

刑 之 法 金 罰 貨 罰 司 兵 注 以 金 以 貨 贖 罪 者 也

入於司兵以給 **百鍰千鍰** 罪贖以百鍰重 **增赦疑**

從罰 尚書曰五刑之疑有赦五刑不簡正於五罰注曰

也 以官爵贖之唐王忠嗣數上言祿山且亂李林甫惡

訊驗 罪應死哥舒翰方有寵白上 推父蔭贖本傳曰

請以官爵贖忠嗣罪帝意乃解 元衡杖民栢公成母

遷刑部郎中前率府倉曹參軍曲元衡杖民栢公成母

以赦免 以死在辜外推元衡父蔭贖金公成受財不訴

請有司明不可擅也 元衡非在官公成母非所部不可

以蔭免 公成取賄仇家利母之死逆 原贖死金二斤

天性當伏誅有詔元衡流公成論死 原贖死金二斤

晉律注曰謂其五歲以下一等減半 贖囚金四兩 又曰贖罪

等減半四歲以下一等減半 贖囚金四兩 又曰贖罪

諸侯不敬皆贖論 言及不敬皆贖論 八議得減

皆收贖 又曰諸侯應八議以上請得減收 入錢五十

萬減死 漢武帝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 買爵三十

級免罪 漢書惠帝紀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今贖

罪入三十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 尚書曰 劓辟疑赦

其罰惟倍 刑刑疑赦其罰倍差 孔傳倍差又 宮辟

疑赦其罰六百鍰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 兩曰鍰仲曰六

也 重罪入甲兵輕罪入楯革 管子桓公謂管仲曰吾

甲兵輕罪入楯革小罪入半鈞也 欲從事於諸侯可乎對

贖刑五 漢蕭望之入粟贖罪議曰民函陰陽之氣有好義

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雖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

政術部 開監領卷二百五十五 贖刑

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義也雖禁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道民不可不慎也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人情貧窮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一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復古者藏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

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疏漢貢禹除贖罪法疏曰孝文時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亡贖罪之法武帝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用度不足乃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眾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姦執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

洪金卷一百三十一
廿
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諄逆而勇猛者貴於官故俗皆曰
何以孝弟為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
以謹慎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
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執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故謂
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
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
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誅不行之所
致也今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
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
賢舉寔廉而天下治矣

杖刑一

增後漢紀曰明帝時政事嚴酷公卿皆鞭杖左雄上言
九卿位次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
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即除之 晉春秋曰諸葛武
侯杖二十以上皆親決宣王聞之喜曰吾無患矣 三
國典略曰齊馮翊王潤字子澤神武第十四子也廉慎
方雅習於吏職神武嘗稱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也初為
定州刺史開府王迴洛關督獨孤穉侵竊官田受納賄
賂濶案舉其事二人上言潤出送臺使張魏文登壇南
望歎息不測其意武宣曰馮翊王少小謹慎內外所知

不為非法朕信之矣登高遠望人之常情何足可道鼠
輩輕相間構理應從斬猶以舊人未忍致法迴洛決鞭
二百稜宜決鞭一百 隋書曰庫狄士文拜真州刺史
性清苦不受公料家無餘財其子嘗噉官廚餅士文枷
之於獄累日杖一百步送還京僮隸無敢出門 唐書
曰開元二年監察御史蔣挺有所犯敕朝堂杖之黃門
侍郎張廷珪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即
殺當流即流不可決杖可殺不可辱也 又曰開元中
前廣州都督裴佖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
部尚書張說進言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

曰士可殺不可辱也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
杖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
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佖先不可又輕決罰上然其言
嘉貞不說退而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即
為豈能長據若貴臣盡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
非為佖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又曰王遂為浙西觀
察使每有笞撻其杖率過常制既遇禍監軍使封其杖
來獻命中人出示於朝以作誡 五代史曰劉銖用法
刻甚民有過者問其年幾何對曰若干即隨其數杖之
謂之隨年杖每杖一人必兩杖齊下又謂之曰合歡杖

答令

增蒲鞭

續漢書曰劉寬為南陽太守遇民如

繫答

答訊

原撻伯禽

成王有過周則撻伯禽鞭師曹左

魏侯有嬖妾使師曹誨之琴

增使受撻

史記曰吏過答

張耳躡使受答去耳責餘

增鞭圍人

左傳子般怒鞭

如殺之是不可鞭

原撻之流血

禮記

鞭之見血詳注

能投蓋於稷門

七人而畢

左傳曰楚子玉治兵終日

一扶何傷左

曰齊懿公奪閭織之妻而

織織怒歌曰人奪汝妻而不敢怒一扶汝庸何傷

加答減答

漢景帝詔曰加答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

無得更人

甚憐之其減答二百曰二百

曰二百曰二百曰二百曰二百

未嘗撻人

漢景詔當答者答醫無得更人

漢朱邑為桐鄉嗇夫

未嘗撻

增鞭作官刑

舜典孔傳曰為

扑作教刑

孔傳曰楚扑也

夏楚收威

禮樂記篇曰夏楚

撻以

記之

尚書侯以明

許嘉免父

汝南先賢傳曰許嘉年

竟當得鞭嘉叩頭流血

立秋施鞭扑

乃施鞭扑

生革

竹篁長五尺

刑法志曰諸答者篁長五尺其節也

去四廉

廉又曰鞭皆用牛皮生革去四廉

徒刑一

原顧山

埽道

漢平紀曰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出顧山

刑五歲

當道埽除

伐薪

春橐

伐薪三年鬼薪徒役女子之

政術部

當完

驅就

完為城旦

徒刑

刑部

徒刑

雖布天下而罪不能死罪以下五代梁乾化二年德

貸臣為陛下不取也漢書黥布傳曰人相布當黥而

徒原英布為黥徒王果坐法徒山後封九江王

曹宗為城旦曹參傳曰參世孫上罪三年而舍司園

改者云云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并周禮男

子入於罪隸司屬職曰其如男子入園土罰入而不

虧財周禮司園職曰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

徒刑三

增判文苑英華流人降徒判曰曼倩持法恭聞至理之

名公間在官雅得平反之譽與其失善寧可利淫頃以

澤被寰中風行水上象雷雨以作解自昆蟲而必及五

流之罪恩降一至於徒年三看之條會慮復加於清雪

渙然無咎咸與惟新大理以慮合從寬雅符平典刑部

以徒非本坐何太深文

流刑一

增後魏書曰高聰有罪恕死徙平州為民屆瀛州屬刺

史王質獲白兔將獻託聰為表高祖見表顧謂王肅曰

那得復有此才而朕不知也肅曰高聰北徙此文當其

所製高祖悟曰必應然也隋書曰王伽開皇末為齊

州行參軍初無足稱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

人詣京師時制流人並枷鎖傳送伽行次滎陽哀其辛

政術部

苦悉呼而謂之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太辛苦吾欲與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否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伽於是悉脫其枷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至期却吾為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異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前而赦之擢伽為雍令 刑法志曰太宗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寔少焉

流刑二

原縞武 青衣 禮記曰玄冠縞武不齒之服注曰所放不率教者 漢書文帝紀曰淮南王長
增降為流 免以配 唐太宗時房元齡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為

流者九十二流為徒者七十一 明皇時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繫械杖古以代肉刑也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
原 辭窮兩造既明豪奪吾人 流宥五刑自宜逖離爾土 聖代好生既宥爾以遠也 小人懷土尚於我有尤乎 四裔是投罪輕重而不等 五流斯宅居遠近而有差

流刑三

不韋 司馬遷答任安書曰 莊烏 莊烏曰越之流人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 莊烏 去人滋久思人滋
黜惡 流凶 凶四 播棄 謹謫 流放 投荒
徙不毛 孔明曰徙 禦魘 魘左傳曰投之四 不毛之地 舜流共工書
三苗 流宥五刑 書注曰謂君不忍 於遠也 舜流共工書

奔流共工 緩死申恩 移人禦魅 流在裔土 以

實裔土 國 虞翻徙交州 吳志虞翻性疎直孫權怒徙

書曰長沒海隅生無可與 蔡邕徙朔方 後漢蔡邕傳

語死以青蠅為弔客云云 蔡邕徙朔方 初邕與司徒

劉邵素不相平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楊球有隙

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飛章言邕質數以

私事請託於邵邵不聽邕含隱切志欲相中於是詔下

尚書召邕詰狀論棄市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鉗徙

朔方邕報楊復書曰昔徙此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

郡太守馬季常或至三歲近者歲餘皆得旅返自知罪

戾不敢 去父母之邦 徙瘴癘之鄉 居檣杌於四

裔左傳指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罪亦有三等之差四

裔九州 放謹兜于崇山以變南蠻

中國也 流刑四

表唐陳子昂為將軍程處弼謝放流罪表曰臣無教

訓家有逆子臣合湮宗滅族以顯國刑天慈哀矜放從

流竄臣為慶賴已是非圖今日日遂蒙天恩以臣所坐

流刑特從釋放窮骸朽骨一朝再生踴躍章惶再崩再

隕臣山東孤子朝無親故智識愚魯非有材能陛下超

羣越輩崇以榮寵昔任郎將十有三年遂無涓埃一階

升錄自陛下踐極謬荷恩私冒寵叨榮超絕時輩越從

郎將檢校將軍纔逾一年即加正授皆是宸眷非有因

人寵渥崇隆莫與臣比臣之孤賤貴顯知慚臣又凶殃

積罪甘投魑魅孤負陛下之恩永為遐荒之鬼肝腦塗

改術部 崇聖類編卷一百五十五 死刑

地無以為酬豈謂天造曲矜恩及枯骨收骸溝壑反魄
幽泉使魑魅窮魂重生聖日糞土殘命不滅荒陬負德
戴恩萬死無報不勝感荷再生之慶

死刑一

增釋名曰斬斃也斃加兵即斃也 又曰獄死曰考竟
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也 禮記曰刑人於市與眾棄
之

死刑二

增家語曰郊谷之會齊侯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
公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曰匹夫熒侮諸侯者罪應誅

請有司速加法焉於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慚
色 史記曰秦皇平六國制天下藏詩書及偶語皆棄
市 後漢書曰張濟為河南令中常侍段珪奴乘犢車
於道濟即收捕梟首懸尸珪門 唐書曰狄仁傑遷大
理丞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坐
誤斧昭陵栢罪當死高宗詔誅之仁傑奏不應死帝怒
曰是使我為不孝子必殺之仁傑曰漢有盜高廟玉環
者文帝欲族之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長陵一抔土何
以加其法於是罪止棄市陛下之法在象魏固有等差
犯不至死而致之死何哉誤伐一栢而殺二臣後世謂

陸下何如主帝意遂解免死 又曰徐有功凡三坐大
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 又曰興平縣人上官
興因醉格殺人亡竄吏執其父下獄興自首請罪以出
其父京兆尹杜琮以其首罪免父有光教義請減死配
流王彥威曰殺人者死若許殺人不死是教殺人興雖
免父不合減死

死刑三

原議緩 贖疑 易曰議獄緩死 大辟死刑也死罪
莫大 無小 死刑莫大之刑也 必當 不恨 月令曰
當 漢宣詔曰獄者萬人命之命能使 刑於市 肆諸
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

朝 上詳死刑一 子服景伯曰吾
力猶能肆諸市朝謂公伯寮也

死刑四

原止殺 書以殺 制命 書曰制長 無肆掠 詳拷 象

天之刑 屬二百象 天曰大辟之刑 如水滅火 辟謂死也如

水滅 磔之於市 先時死刑皆磔之於市今改棄市

肢體分散 釋名曰車磔也 齊王行車磔 行車磔之刑羣

臣諫不聽 子高見齊王曰聞君行車磔 太公誅狂裔

之刑竊謂下吏之過 齊乃除車磔之刑 太公誅之周

韓子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賢者名狂裔太公誅之周
公曰狂裔天下賢者也何為誅之太公曰裔也 威王

烹大夫 厚吾左右以求譽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
政術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簡子沈鸞徵呂氏春秋趙簡子沈鸞徵于河曰吾嘗好士六年矣而鸞徵未嘗進一人也是長吾過也謝矣而鸞徵為之吾嘗好良馬善御矣而鸞徵來之吾誅伯鯨於羽郊韓子曰堯欲傳天下與舜伯鯨諫曰兵誅之斬防風於會稽又曰禹朝諸侯之君後至而禹斬於羽郊少正順非而澤家語曰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曰順非而澤此乃人之丁公為臣不忠史季布傳曰丁公非而澤此乃人之丁公為臣不忠為項王將常窘高祖高祖曰兩賢豈相阮茂丁公引兵還及項王滅丁公謁見高祖斬丁公以狗軍中曰令項王失天下者丁公也斬之使後為晉文斷顛頡之脊顛頡曰晉文公斷臣者無效丁公晉文斷顛頡之脊顛頡之脊以狗晉國為其晚魏絳戮揚干之僕左傳曰晉侯之弟揚干至故也魏絳戮揚干之僕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晉律注曰集斬棄之於市者斬頭也令上不及天下不及

地也考得其情竟命於獄刑一念施行之後不可復生當結罪之前所宜惟恤管蔡挾武庚作亂周公殺之史記管蔡世家曰武王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叔乃挾武庚以作亂周公誅之鄧析操兩可之說子產誅之窮之辭當子產執政作竹刑子產戮而誅之

族刑一

原刑法志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

族刑二

政術部 刑部 刑律 卷一百五十三 族刑

原及嗣 禍宗 虞書曰罰弗及嗣 朱安世曰丞相禍及宗矣公孫賀及父子俱死獄

連坐 濫施 夏刑孥戮 秦法族誅 尚書曰汝不從誓言子則孥戮

汝漢朱浮與彭寵書曰族滅之計 在父兄之不知 豈宗族而相及

秦皇暴虐威以三夷 商紂毒痛罪及九族

族刑三

原罪 人以族 泰誓曰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注曰刑及九

也 誹謗者族 漢書高帝紀曰漢王元年沛公還霸上十一月召諸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 赤族之誅 及宗之禍 垣平夷三族

漢書文帝紀曰後元年冬十月術士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之三族 荆軻沈七族 文選注曰荆軻為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其七族坐之 以古

沈沒也張晏曰七族者上至高祖下至曾孫

非今者族 秦始皇本紀曰十三年丞相李斯奏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以古非今者族

威以參夷之刑 張衡東京賦曰秦政利箭長距終得攬法一人有 温舒罪至五族 漢書曰王温舒為右輔行罪夷三族

騎錢它姦利事罪至五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婿家亦各自坐它罪而族 高后除三族罪 高后紀曰元年正月詔曰合除三族之刑

族刑四

增表 唐李嶠為百僚賀恩制逆人親屬不為累表曰臣

聞父殛子興聖賢忠厚之教身死宗戮末季陵夷之道

或罰不及嗣或禍并其族淳朴既往惻隱不逮於昆蟲

法令滋章網羅必及於麇卵天厭淫虐誕興明聖去貪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政術部

殘而遂生育品物昭蘇哀獄訟而緩度劉寰瀛愷澤在
予之旨固已刑於萬方拯物之心豈直解其三面日者
亂臣干紀巨猾滔天將傾渤海之流且觸崑山之柱陛
下傷澆泥之為變弔管蔡之不臧法雷電之威誅而不
怒用春秋之義斷必以情擢其髮而葬其尸殲其魁而
宥其黨漢主三夷之族黜而不行秦皇九族之刑矜而
莫用至若瓜連萍託枝附葉隨或玉石難分或淄澠易
混俱削嫌疑之迹并從寬大之文遷州貶縣纔示於小
懲竄海投沙尚班於榮級則是大有造於羣兇也而聖
慈無已天澤愈隆並運四時乃錫造於平分之外不遺

萬物尚加惠於曲成之表使枯朽之幹向秋而更榮窮
涸之鱗在轍而能躍藏其疾而含其垢責其效而要其
功雖魏士之私於外朝獲安反側商人之染於汙俗咸
與維新無以匹此舍弘方斯滌蕩

罰親

原刑放左傳曰刑放於寵 **不隱**左傳曰仲尼曰叔向古之道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
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
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
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
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注曰
叔魚叔向弟也三罪為國施刑不可不正其議親周
餘以直傷義故疑之於義未安直則有也
八議親一數惡叔向註血屬義不掩恩門外威
政術部

刑放於寵

仲尼曰叔向古之道

義不掩恩

威

公公曰有之三宥不對則走出致刑於甸人公文使人
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曰無及也反命於公公素服
不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

無服注倫親疎之比也

原罪三宥詳上議八辟

周禮八辟一曰無官刑不罰其類也不即市周禮凡

族有罪不即市注織刺亦告禮公族之罪其在

曰刑於隱所也織刺亦告於甸人

司正術以犯有司正術也磬于甸人記曰公族有死

恩雖切於棣華法宜除於蔓草雖金枝可貴三

宥必加而玉律難容一成不變

罰故

原議故周禮八議刑故獄成申恩屈法雖久

要之難忘有大故而宜棄舊雖在於八議法宜

效於二天惟惡是去雖舊必誅惟法是行雖舊必

罰雖敦於念舊義在不遺而奉彼正刑罪宜無赦

罪或難掩法可行於二天事苟足容刑宜緩於一

割崇姦獲戾大為防而猶踰念舊廢刑小不忍而

為亂

不齒

原廢以馭罪周禮曰太宰以八柄馭羣臣降為庶人

書曰降霍叔為庶人三年終身不齒禮曰有不率教者

齒三年不齒周禮曰凡害人者以明刑恥之其

冠縞武禮曰不齒之不齒仕版宋太宗端拱元年

政術部附監貢不齒財產沒官

役人郭冕等九人皆嘗任京朝官會赦當敘用上曰冕等賊吏不可復齒仕版止令釋遣之

財產沒官

原馭貧

周禮曰太宰以八柄馭羣臣六曰奪以馭其貧謂其罪大沒入其家財也

沒入

奪駢邑

管子曰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飯蔬食沒齒無怨言當罪故不怨也

沒先居子

曰宋入向氏學盜俄以

賊獲罪沒先居之產也

抵於公法

沒以家財

淵鑑類函卷一百五十二

